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漳卫〔2021〕88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心血管病高危人群 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任务的通知

漳平市总医院，疾控中心：

根据国家、省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的要求，我市2021年度需要完成2050名高危对象长期随访管理。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我局组织制定的《漳平市2021年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漳平市2021年心血管病高危人群长期随访干预项目工作方案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漳平市 2021 年心血管病高危人群 长期随访干预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 2021 年度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工作方案，漳平市在 2021 年继续开展心血管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为了顺利推动项目实施，确实加强项目管理和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度长期随访 2050 名，进行血压、体重、身高、腰围等体格检查和生化、尿常规等实验室检查及心电图、颈动脉超声，并提供针对性的干预建议。

二、项目承担单位：

长期随访单位：由具备颈动脉彩超的医疗单位承担。

三、物资采购：

市项目办根据国家项目办提供的项目物资列表及本市情况制定本市物资清单，对于国家有提出统一型号要求的物资，由项目办严格按国家要求统一采购；国家没有明确型号要求的，根据质控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采购。在项目启动前，市项目办应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物资进行确认。

四、资金分配及管理：

项目资金 2021 年度预拨 30 万元，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用于试剂、试纸、材料印刷、长期随访对象早餐、项目工作外聘人员补助以及人员培训、工作督导、工作经费等支出。

（一）2021 年度长期随访经费预拨 29 万元（包括试剂采购）

1. 面访（到医院体检并包括试剂采购）：200 元/人。

2. 电访（电话随访）：10 元/人

长随工作经费由具备颈动脉彩超的医疗单位用于开展对高危对象长期随访工作及参与项目外聘工作人员的补助等相关支出。

（二）2021 年度项目办工作经费：1 万元（用于印刷材料、学习、培训、会议、工作督导、考核及外聘人员工资等）。

长随工作经费由具备颈动脉彩超的医疗单位用于开展对高危对象长期随访工作及参与项目外聘工作人员的补助等相关支出。

长期随访工作经费均按实际完成数量拨付，经费结算，多还少补。项目承担单位应参照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管理手册》中关于经费管理的要求，合理开支项目经费，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同时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快工作进度，各项目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

法（暂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暂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参照《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依法依规尝试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做好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

五、项目组织协调

市卫健局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我市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的组织协调、物资调配、技术培训和监督管理。市总医院负责长期随访干预工作。

六、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在 2021 年 8 月 2 ~ 2022 年 2 月 30 日前完成。

七、项目督导与评估

项目办定期向省项目办和技术指导医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每月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项目年度结束后进行总结汇报。